

第一章 定義

1.1 在本規例中，各詞的定義如下：

「過關」指根據本規例進行的博彩方式，使投注者可要求營辦者，依據投注者不可撤回的指令與營辦者不時批准的既定公式，將他從其他球賽及選擇中所獲得的彩金或退款，投注於他從球賽編定表中所選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球賽及選擇中。

「客隊」指當營辦者的球賽編定表按水平橫向式或按垂直式印制或公佈時，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列於第二位置的球隊。

「投注者」指作出足球投注的任何人士。

「博彩」指投注者可藉以提交足球投注的系統。

「投注戶口」具有《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受注日」指營辦者不時公佈的特定日子中的辦工時間。

「投注地點」指由營辦者不時認許的任何投注地點。

「博彩規例」指馬會的博彩規則。

「投注終端機」具有《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博彩彩票」指由投注終端機確定為有效後發出給投注者的票據，而對於電話投注服務、智財咭、投注寶、互聯網設施或營辦者使用的其他設施，由於並無實際票據發出，詳列該項足球投注的電腦紀錄的部份，則被當作為有關的博彩彩票。

「現金」指紙幣或硬幣形式的法定貨幣。

「現金券」指由營辦者發出的票據，其上紀錄了由營辦者代現金券持有人持有的現金數額。

「馬會」指香港賽馬會。

「電腦紀錄」指由營辦者所使用的電腦所出的紀錄。

「波膽」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該場球賽的正式比數。

「法定貨幣」指港幣。

「投注寶」具有《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損毀彩票」指任何遭撕毀或被塗改的彩票，其損毀程度達致營辦者認為難以鑒別載於票上的資料的程度。

「彩金」指：

- (a) 如屬固定賠率的足球投注，為一項有效足球投注的勝出投注金額乘以載於營辦者的有關正式記錄中的該有效足球投注的固定賠率，但需受限於營辦者根據規例第 2.15 款可能設置的任何最高彩金；以及
- (b) 如屬同中同分的足球投注，為營辦者依各同中同分足球投注種類而宣佈派發予勝出選擇的金額。

「彩金整數賬戶」指具備以下功能的一個賬戶：

- (a) 因彩金求其整數，以致淨得彩池剩下未派出的彩金，該等彩金即撥入「彩金整數賬戶」；
- (b) 因彩金求其整數，以致淨得彩池出現不敷之數，不敷之數即從「彩金整數賬戶」內扣除補足。

「孖寶半全膽」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營辦者指定的兩場球賽中每一場的半場比數及正式比數。

「和局」指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球證裁定主隊及客隊各自入球數目相同，如適用，入球數目以經讓球數目調整後為準。

「覆述」指投注者在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口頭作出足球投注時，職員就其足球投注向投注者作出的口頭覆述，且該口頭覆述載於營辦者的錄音系統內。

「運財機轉帳」指利用運財機以電子方式轉撥資金。

「運財機」具有《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智財咭」具有《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半場」指由一場球賽的第一個開球起至球證因半場休息而停止球賽之間的時段。

「首名入球」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該場球賽的兩支參賽球隊的哪位球員首先入球，或如適用者，指於一場球賽中首先入球的球員，烏龍球除外。

「固定賠率」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下注時，營辦者所設定的賠率。

「足球投注」指一名投注者提交他對一場或多場球賽的某一特定足球投注種類的一個或多個選擇，而該項提交涉及的投注可被營辦者根據本規例而處理的。在根據本規例處理及納入營辦者電腦紀錄後，該項提交即成爲一項有效足球投注。

「全場賽果」指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球證裁定的賽果。

「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一球隊所得的一分。

「半全場」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同時選擇半場賽果及全場賽果。

「半場賽果」指球證在一場球賽中裁定上半場結束時的賽果。

「半場比數」指於上半場結束時球證裁定的每隊球隊的入球得分數(如有者)。

「讓球」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正式比數經既定讓球數目調整後的勝方球隊。

「讓球數目」指營辦者為博彩目的而對一球隊訂定的讓球或被讓球的數目。訂定的讓球數目是營辦者不時決定的半球或一球的倍數。

「讓球主客和」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根據適用於該項足球投注的讓球後比數得出的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之其中一項。

「讓球後比數」指一場球賽的正式比數根據適用的讓球數目調整後的結果。

「入球大細」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入球的總數為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指定的數目。

「主客和」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之其中一項。

「主隊」指當營辦者的球賽編定表按水平橫向式或按垂直式印制或公佈時，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列於第一位置的球隊。

「互聯網」具有《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互聯網設施」具有《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多寶」指由多寶彩池扣除，而撥入營辦者指定的淨得彩池內的款項。

「多寶彩池」就每個個別的足球投注類別來說，多寶彩池是以下各項的累積：

- (a) 某個別足球投注類別的淨得彩池中，無勝出彩票的部份；
- (b) 某個別足球投注類別的淨得彩池中，依照本規例未有派彩及未有退款的部份；及

(c) 在某個別足球投注類別中，未被撥入指定的淨得彩池內的每份多寶。

「多寶儲備扣數」就每個個別的足球投注類別來說，指依照本規例第 4.5 條，不時從指定的個別彩池中扣除，並撥入多寶儲備彩池中的款項。

「多寶儲備彩池」就每個個別的足球投注類別來說，指依照本規例第 4.5 條所累積的多寶儲備扣數。

「負方球隊」指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入球數目較少的球隊，如適用，入球數目以經讓球數目調整後為準。指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入球數目較少的球隊，如適用，入球數目以經讓球數目調整後為準。

「球賽」指一隊主隊與一隊客隊在法定比賽時間內進行較量的一場足球賽。

「球賽編號」指營辦者為識別某一特定球賽而在球賽編定表上列出的指定編號。

「球賽場地」指將舉行球賽的球場或體育館。

「複寶半全場」是指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營辦者指定的所有球賽的半場賽果及全果。六寶半全場及八寶半全場皆屬複寶半全場。

「指定球員」指營辦者單獨列出姓名及單獨設定固定賠率的某名球員將踢入首名入球。

「淨得彩池」指減去扣除百分率後的彩池。

「無首名入球」指在該場球賽內不會有入球。

「入球單雙」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在該場球賽法定比賽時間內入球得分的總數為單數或是雙數。若沒有入球得分，則為足球投注之目的作「雙」數計算。

「正式記錄」指：

- (a) 除第(b)條另有規定外，當應用於博彩彩票或現金券時，或應用於經投注終端機、運財機或投注寶處理的交易時，或應用於透過使用智財咭或透過互聯網設施或透過馬會的指定電話系統處理的交易時，「正式紀錄」指電腦紀錄；及
- (b) 當應用於投注者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向職員口頭作出足球投注時，「正式紀錄」指由營辦者的錄音系統證明投注者本人確認的覆述詳情；如無投注者的確認，則指電腦紀錄。

「正式比數」指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球證裁定的每隊球隊入球得分數(如有者)。

「營辦者」指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馬會的全資子公司。

「營辦者總部」指營辦者位於香港跑馬地體育道 1 號的建築物。

「其它球員」指投注者預測一支球隊中除所有指定球員之外的其它球員之一將踢入首名入球。

「烏龍球」指由一名隊員踢入己隊龍門得分的入球。

「同中同分」指勝出者按照各自投注款額比例分享淨得彩池的博彩系統。

「部份投注單位」就某種足球投注類別來說，指營辦者宣佈接納為投注單位的部份。

「扣除百分率」指營辦者不時從每一個有效足球投注彩池總額中或其中任何部分，扣除的百分率。

「法定比賽時間」指一場球賽九十分鐘的規定比賽時間，包括球證裁定的傷停補時或因其他因素而引起的補時，但不包括加時、互射十二碼決勝負或重賽。

「彩池」就每種不同的同中同分足球投注種類來說，指投注者就該同中同分足球投注種類所作的有效足球投注的總投注金額。

「退款」指無資格參與彩池的每項有效足球投注注款，或在發生無效球賽時應予退還投注者的投注注款。

「本規例」指本冊內列出及可不時作出修訂的規例。

「球賽編定表」指營辦者為舉辦博彩而不時公佈的球賽表。

「下半場」指由一場球賽在半場休息後開球起至法定比賽時間結束之間的時段。

「自助售票機」具有《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項目」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營辦者指定的一場球賽中一指定特別項目的結果。

「職員」指馬會及／或營辦者的僱員，並包括與馬會及／或營辦者訂有合約協定的任何獨立承包人士的僱員。

「球隊」指一場球賽中的主隊或客隊。

「電話投注服務」具有《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總入球」指在一場球賽的一項足球投注中，投注者須選擇該場球賽的入球總數。

「錦標賽投注」指就一項特定錦標賽的足球投注，投注者須選中營辦者指定的項目或結果的勝出組合。

「投注單位」指除部份投注單位外，營辦者就每一足球投注種類而不時規定的最低投注款額。

「有效足球投注」指已按照本規例處理，並納入營辦者電腦紀錄的每項足球投注。

「無效球賽」指在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前被終止、取消或除營辦者另有決定外，按原定比賽時間延遲超過三十六小時舉行的一場球賽。

「無效彩票」指營辦者宣佈為無效的任何博彩彩票。

「勝方球隊」指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入球數目較多的球隊，如適用，入球數目以經讓球數目調整後為準。

「獲勝彩票」指按照本規例有資格獲得彩金的任何博彩彩票。

1.2 於解釋此等規例時單數將通用於眾數，相反亦然。